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2023年全年業績公布

經營摘要

- 2023年，集團整體業務理想，穩中有進，鞏固燃氣業務發展的同時，以輕資產模式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並開拓氫能、綠色甲醇等新能源業務。
- 本港燃氣業務穩定，客戶數目上升24,574戶，受2023年氣溫高於正常值，以及居民離港消費影響，燃氣銷售量為27,125百萬兆焦耳（等值天然氣約8億立方米），較上年度輕微下降1%。
- 內地業務優於預期，已於29個省級地區取得合共774個項目，較上年度增加150個。其中，燃氣銷售量較上年度上升8%，燃氣客戶增長7.8%。可再生能源業務繼續推展，光伏累計簽約2.96吉瓦及併網1.8吉瓦的光伏裝機容量。
- 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60億7千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8億2千2百萬元，上升16%，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32.5仙。未計入非經營性損益前，核心利潤上升11%至港幣58億9千4百萬元。未計集團所佔國際金融中心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本年度集團稅後溢利為港幣55億7千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2億6千萬元，上升5%。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全年股息將維持每股港幣35仙。

財務摘要

集團本年度之經營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2022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計	56,971	60,953
核心利潤，港幣百萬元計	5,894	5,325
非經營性損益淨額，港幣百萬元計	176	(77)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6,070	5,248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計	32.5	28.1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27,125	27,398
內地城市燃氣銷售量，百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34,699	32,066
於 12 月 31 日本港客戶數目，千位計	2,020	1,995
於 12 月 31 內地城市燃氣客戶數目，千位計*	40,186	37,293

* 包括集團所有內地城市燃氣項目

主席報告

「引領能源創新與可持續發展，全力以赴，構建地球的綠色未來。」

- 李家傑博士

「推動社會和諧與健康，繼續『燃』展希望，傳遞溫情暖意。」

- 李家誠博士

長達三年的疫情雖告結束，但國際局勢緊張加劇能源危機，擾亂全球供應鏈及經濟。種種不明朗因素致使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消費信心有待鞏固。集團在過去一年無可避免也面對種種考驗，但受益於國家堅定不移推動環保事業以實現「3060」雙碳目標，以及國家的穩經濟、促消費措施，年內集團發展繼續保持穩健。

面對不明朗的經濟前景，集團採取穩中求變的策略，提升企業韌性。一方面我們鞏固燃氣業務發展，嚴格控制資本開支；另一方面理順企業架構，把握機遇出售非核心業務，以輕資產模式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降低槓桿，為股東提供穩定回報。

與此同時，集團積極配合特區政府的政策，開拓新能源業務，年內一系列新項目包括氫能業務、綠色甲醇等均有序展開。這份報告將為大家呈現我們過去一年的努力和成績，也反映面對的挑戰和進步的空間。我們將秉承安全、環保、創意、優質服務等核心理念，繼續展現韌性和實力，以智慧「燃」展未來。

全年業績

2023 年集團穩中求進，以靈敏的觸覺捕捉市場機遇，透過完善能源供應鏈、加強與上中下游業務夥伴的深度合作、整合資源、降本創值，年內整體售氣量穩步增長。同時，我們著力於綠色能源布局和投資相關業務，驅動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提升僱員能力，為股東和投資者爭取最大回報。

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60 億 7 千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 8 億 2 千 2 百萬元，上升 16%，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32.5 仙。未計集團所佔國際金融中心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本年度集團稅後溢利為港幣 55 億 7 千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 2 億 6 千萬元，上升 5%。

集團本年度投資約港幣 102 億元於生產設施、管道、廠房和其他固定資產，以拓展及配合本港和內地各項現有及新增業務的持續發展。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每股港幣 23 仙末期股息予於 2024 年 6 月 13 日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連同於 2023 年 9 月 8 日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 35 仙。

本港燃氣業務

年內本港經濟增長溫和，2023 年 2 月全面通關帶動訪港旅客人次上升，餐飲業和酒店業用氣市場因而受惠，本港工商業煤氣銷售量較上年度增長 9.3%。惟因受氣候暖化影響，全年氣溫高於正常值，其中 6 月至 8 月的平均更出現歷史高溫，加上北上消費潮流，住宅煤氣銷售量因而受到影響。2023 年本港煤氣整體售氣量約為 27,125 百萬兆焦耳（等值天然氣約 8 億立方米），較上年度輕微下降 1%。截至 2023 年底，客戶數目達 2,019,656 戶，較上年度增加 24,574 戶，上升 1%。

由於煤氣成份中有近 50%是氫氣，氫能發展成為集團高度關注的業務之一。集團已與城巴母公司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簽署了合作備忘錄，試行將氫氣作為公共巴士燃料的替代能源，開啟本港氫能運輸新篇章。此外，煤氣公司為西貢一個康樂場地建立煤氣管網提取氫氣設施，供場地為電動車充電的試驗項目，有關項目預料成為本港首個作此創新用途的氫能應用設施，全面配合政府的新能源發展策略。

中國內地業務

公用事業業務方面，內地房地產投資持續低迷，歐美多個地區出口下滑，制約了業務增長。然而，內地在消費及餐飲、高技術製造業帶動下，全年全國生產總值增長 5.2%，加上城鎮化率提高至 66%，對城市燃氣業務有正面意義。另外，國際天然氣價格從之前一年的高位回落，使內地城市燃氣平均價差改善。

集團 2023 年總售氣量約為 347 億立方米，較上年度增長 8%，燃氣客戶則增加至約 4,019 萬戶，增長 7.8%，業務進展較預期理想。截至 2023 年底，連同集團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代號：1083.HK）在內，集團在內地的城市燃氣項目總數共 320 個，較 2022 年增加 5 個。年內，集團繼續推動「燃氣+」服務，以專業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協助工商客戶節能增效。

年內，集團強化氣源供應鏈相關業務的統籌與協調，利用位於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的地下鹽穴改造為天然氣儲氣庫，總儲氣量有 4 億立方米，增強在天然氣需求量高季節時的調峰能力，改善燃氣業務毛利率。此外，集團參與投資的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接收站二期 2 號、6 號儲罐預計於 2024 年投產。集團位於四川省內江市威遠縣的頁岩氣液化項目，亦已開始運行，年售氣量約 2 億立方米。

集團水務及環衛業務年內增長穩定，污水處理較上年度有 1% 之增量。常州市武高新工業污水處理（一期）項目於 2023 年 11 月初開始試運行，處理規模每日 3 萬噸，為武進國家級高新區內的企業提供工業廢水處理服務。而集團也成功中標常州市武進區生活廢棄物收運處置一體化特許經營項目，包括設計規模每日 1,500 噸的生活垃圾焚燒處理廠。

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取得佳績，於 2023 年實現盈利。截至 2023 年底，集團已取得 354 個可再生能源項目，較之前一年增加 171 個，業務涵蓋光伏、儲能、充換電站、工商客戶綜合能源服務等多個領域。年內，分布式光伏新增簽約 1.6 吉瓦，新增併網 1.2 吉瓦。

截至 2023 年底，港華智慧能源累計擁有 536 個項目，包括城市燃氣和可再生能源項目等，較上年度增加 173 個項目。其中可再生能源業務持續發展，於年內落實發展 44 個零碳智慧園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港華智慧能源落實發展 124 個零碳智慧園區，累計簽約 2.96 吉瓦及併網 1.8 吉瓦的光伏裝機容量。

港華智慧能源宣布退出於上海燃氣有限公司的 25% 股權後，已於 2023 年 8 月 2 日收回人民幣 46.63 億元資金。

港華智慧能源於 2023 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15 億 7 千 5 百萬元，較上年度大幅上升 63.2%。於 2023 年 12 月底，集團持有港華智慧能源約 22 億 5 千 5 百萬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67.24%。

延伸業務方面，集團在香港及內地擁有 4,200 萬民用客戶，為他們提供優質服務，業務穩健增長。與賽昉科技及微五科技三方聯手推出的安全晶片「港華芯」，已成功應用於內地港華集團的智慧物聯燃氣錶，出貨量逾 160 萬片。配備「港華芯」的智慧燃氣錶可進一步保障用戶的信息安全，未來還可擴展應用到智慧廚房、智慧家居等場景。

環境、社會及管治

2023 年是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工作繼續迎來豐碩收穫的一年。年內，煤氣公司及港華智慧能源雙雙獲標普全球評為 ESG 評分「最佳 1%」之中國企業，並入選標普全球首次發布的《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此外，集團連續 13 年入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評級更由「AA」調升至「AA+」。這些重要成績，凸顯我們對 ESG 議題的重視和成果得到廣泛認可和肯定。

集團致力於 2050 年或之前通過能源轉型和創新實現碳中和，亦於年內制訂了香港燃氣的減碳策略，包括分階段引入並使用零碳燃料（例如綠色甲醇、綠色氫氣、生物甲烷等）替代化石燃料，目標在 2035 年或以前將燃氣使用的總碳強度降低 36%（與 2019 年相比），達到 0.15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以及在 2050 年或以前實現碳中和。除了減少營運過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外，2023 年起更將「內部碳定價」及「ESG 盡職審查」融入投資決策過程，把握低碳轉型為集團帶來的機遇。

公司管治方面，集團於年內提升 ESG 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由常務董事擔任主席，下設 16 個附屬委員會，在業務營運各方面提升整體 ESG 表現。常務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與 ESG 重大議題（包括應對氣候變化）掛鉤。這反映了集團對 ESG 議題的重視，致力推動 ESG 績效的提升。

在從傳統公用事業公司轉型為綜合清潔能源供應商的過程中，煤氣公司將繼續竭盡全力確保實現公正轉型，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建立低碳經濟。

2024 年業務展望

踏入 2024 年，環球政局仍然不穩，甚至可能因部分國家和地區進入選舉年而變得更加複雜。儘管上述因素帶來挑戰，集團幸有扎根香港、背靠祖國的穩定營商環境，我們預計 2024 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

特區政府在 2023 年發表的《施政報告》及 2024 年 2 月的《財政預算案》中均提出，將大力推動航空公司在香港注入可持續航空燃料（「SAF」）以及為本地船舶及遠洋船提供綠色甲醇加注。集團持股的怡斯萊（EcoCeres, Inc.），早於兩年前已經落實其研發的技術，利用廢棄植物油和動物油脂製造 SAF，目前正致力擴大產能，預計馬來西亞的新廠房兩年內落成後，有望為航空企業提供更多環保能源。集團在內蒙古自治區生產的環保甲醇，產能預計在未來數年可達每年 12 萬噸，供應給船公司使用。該項目已於 2023 年 7 月連續第二年成功通過 ISCC EU 和 ISCC PLUS 計劃認證，在 2023 年 10 月為海外客戶交付第一批綠色甲醇後，計劃擴大產能，為海上低碳燃料市場的未來需求做好準備。

內地業務方面，國家穩步推進「3060」雙碳目標，年內修訂了天然氣利用政策，推動天然氣向高質高效發展。作為最清潔的化石能源，天然氣存在較大增長空間；集團推進「燃氣+」業務，為重點領域用戶提供能源服務解決方案，利用科技及管理方法，協助客戶節能減碳，業務發展潛力龐大。預期 2024 年集團售氣業務將錄得增長。

集團預計 2024 年可再生能源項目延續良好發展趨勢。隨着風電、光伏裝機規模的不斷增加，儲能作為調節性資源，將承擔着越來越重要的作用。集團透過與多方合作，以安全、高效的儲能服務，推動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亦是利潤增長的重要支柱之一。

展望未來，能源的應用將向更多元、更高效發展，符合綠色發展理念的天然氣和可再生能源及其綜合利用是集團發展方向。集團對未來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秉持引領能源創新與可持續發展的使命，全力以赴構建地球的綠色未來。

主席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

香港，2024 年 3 月 20 日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業績之撮要，以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2022 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	56,971.1	60,953.4
總營業支出	5	(48,833.8)	(52,591.7)
		8,137.3	8,361.7
其他收益淨額	6	324.9	531.0
利息支出		(2,214.6)	(1,775.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361.1	865.2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565.7	201.5
除稅前溢利		9,174.4	8,183.6
稅項	7	(2,003.1)	(1,859.2)
年內溢利		7,171.3	6,324.4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6,070.1	5,247.9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08.4	111.5
非控股權益		992.8	965.0
		7,171.3	6,324.4
股息	8	6,531.0	6,531.0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計	9	32.5	28.1
每股盈利 – 攤薄，港仙計	9	31.6	2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2022 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7,171.3	6,324.4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投資 之儲備變動	110.0	(138.2)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27.8)	(42.5)
匯兌差額	(327.8)	(913.7)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券投資 之儲備變動	5.0	(18.2)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28.0)	(14.7)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3	(11.5)
匯兌差額	(1,424.1)	(4,757.4)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u>(1,689.4)</u>	<u>(5,896.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481.9</u></u>	<u><u>428.2</u></u>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4,690.0	328.6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08.4	111.5
非控股權益	683.5	(11.9)
	<u><u>5,481.9</u></u>	<u><u>428.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2022 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276.6	71,818.8
投資物業		1,001.1	996.5
使用權資產		2,140.2	2,813.3
無形資產		4,463.2	5,340.2
聯營公司		36,064.1	34,178.1
合資企業		10,884.1	11,163.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1,830.5	1,763.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706.5	4,715.3
衍生金融工具		76.6	298.4
退休福利資產		105.4	13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95.5	6,536.7
		<u>135,343.8</u>	<u>139,758.3</u>
流動資產			
存貨		2,567.0	3,426.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9,924.6	10,662.8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52.3	415.6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10.9	612.8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48.8	224.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374.8	70.1
衍生金融工具		18.4	5.9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66.0	52.3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8,972.1	13,241.2
		<u>24,434.9</u>	<u>28,711.0</u>
持作出售之資產		<u>2,198.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2022 年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1	(19,926.8)	(22,004.3)
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2.2)	-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29.7)	(263.4)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85.9)	(163.4)
稅項準備		(1,619.3)	(1,410.8)
借貸		(14,709.4)	(19,680.9)
可贖回永續證券		(2,343.6)	-
衍生金融工具		(37.6)	-
		<u>(39,424.5)</u>	<u>(43,522.8)</u>
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717.2)</u>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1,835.9</u>	<u>124,946.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6,924.3)	(6,926.7)
借貸		(40,715.9)	(39,623.1)
衍生金融工具		(170.8)	(294.3)
合資企業貸款		(110.0)	(11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96.2)	(2,850.6)
		<u>(50,817.2)</u>	<u>(49,807.8)</u>
資產淨額			
		<u>71,018.7</u>	<u>75,13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54,378.1	55,752.8
股東資金			
		59,852.8	61,227.5
永續資本證券			
		-	2,384.2
非控股權益			
		11,165.9	11,527.0
權益總額			
		<u>71,018.7</u>	<u>75,13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主營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可再生能源業務以及經營新興能源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已就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布之財務數字與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並不對此公布作出任何保證。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淨額約為港幣 13,500,000,000 元。這主要由於管理層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運用了港幣 14,700,000,000 元之短期借貸，以及 300,000,000 美元之永續資本證券已於發出贖回通知後到期，並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經考慮集團可動用之信貸、獲取外部融資之紀錄及集團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後，管理層相信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此 2023 年全年業績公布所載有關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集團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皆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列載如下：

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 (3) 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核數師已就集團上述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 (2) 條、第 407 (2) 或 (3) 條所指之聲明。

2. 會計政策變動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集團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 2 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	由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收變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業務令集團面對數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之金融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集團於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263.1	248.4	-	-	-	-	263.1	248.4
- 股本投資	2,520.0	1,218.3	-	-	298.2	3,318.7	2,818.2	4,537.0
衍生金融工具	-	-	95.0	62.5	-	241.8	95.0	304.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60.9	87.1	-	-	-	-	60.9	87.1
- 股本投資	1,351.4	1,257.4	-	-	418.2	418.8	1,769.6	1,676.2
財務資產總額	4,195.4	2,811.2	95.0	62.5	716.4	3,979.3	5,006.8	6,853.0
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	-	-	-	154.0	-	154.0
衍生金融工具	-	-	113.9	93.6	94.5	200.7	208.4	294.3
財務負債總額	-	-	113.9	93.6	94.5	354.7	208.4	448.3

於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年度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及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之遠期匯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約港幣 7 億元（2022 年：約港幣 8 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釐定，是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越高，公平值便越高。
-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資產包括總值約港幣 29 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就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15.0%、銷售價、銷量及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銷售價、銷量或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就相關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所包括者除外）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預期波動性為 54.8%。預期波動性越大，公平值便越高。這些財務資產於 2023 年內從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
-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資產亦包括約港幣 2 億元之衍生金融工具，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釐定。該等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15.8% 及標的權益工具公平值之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 42.4%。貼現率及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導致公平值變動的原因。根據與交易對方之最新討論，於 2023 年，該衍生金融工具之安排已停止。因此，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該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降至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負債指在第三級內其他應付賬款下約港幣 2 億元（2022 年：約港幣 2 億元）之或然代價，其源自於 2015 年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3.1% 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及概率為導致公平值變動（如有）的原因。根據與交易對方之最新討論，該責任已免除。因此，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該或然代價之公平值降為零。
- 財務負債亦包括約港幣 1 億元（2022 年：約港幣 2 億元）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 43.3%（2022 年：39.9%）。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越高，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便越高。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於 1 月 1 日	3,979.3	3,960.5	354.7	930.6
增加	73.6	366.9	-	-
出售	(137.3)	(59.0)	-	-
公平值之變動	(1,728.3)	43.0	(255.6)	(531.5)
匯兌差額	(96.1)	(332.1)	(4.6)	(44.4)
轉移至第一級	(1,374.8)	-	-	-
於 12 月 31 日	716.4	3,979.3	94.5	354.7

於年內，有從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之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可再生能源業務，以及經營新興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2022 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41,460.4	42,267.5
燃料調整費	1,058.0	1,348.2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42,518.4	43,615.7
燃氣報裝收入	2,951.7	3,589.8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3,147.6	3,389.4
水費及有關銷售	1,584.0	1,785.4
生物質利用業務	1,382.0	4,013.0
可再生能源業務	1,056.3	507.9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770.2	1,272.0
其他銷售	3,560.9	2,780.2
	56,971.1	60,9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b）新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可再生能源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 可再生能源及 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10,402.8	41,227.2	2,447.3	-	257.8	54,335.1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 營業額	-	1,003.4	-	-	1,023.7	2,027.1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541.0	67.9	-	608.9
	<u>10,402.8</u>	<u>42,230.6</u>	<u>2,988.3</u>	<u>67.9</u>	<u>1,281.5</u>	<u>56,971.1</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5,250.2	5,878.5	604.8	39.6	141.7	11,914.8
折舊及攤銷	(867.7)	(2,150.0)	(299.9)	-	(213.1)	(3,530.7)
未分配之開支						(246.8)
						8,137.3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6）						324.9
利息支出						(2,214.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	-	1,257.4	225.4	878.6	(0.3)	2,361.1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556.8	0.3	10.8	(2.2)	565.7
除稅前溢利						9,174.4
稅項						(2,003.1)
年內溢利						<u>7,171.3</u>

附註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增加港幣500,000,000元（2022年：減少港幣62,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u>燃氣、水務、 可再生能源及 有關之業務</u>		<u>新能源</u>	<u>地產</u>	<u>其他分部</u>	<u>總額</u>
	<u>香港</u>	<u>中國內地</u>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10,589.9	39,982.7	7,410.2	-	224.4	58,207.2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 營業額	-	1,134.0	-	-	1,036.1	2,170.1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511.9	64.2	-	576.1
	<u>10,589.9</u>	<u>41,116.7</u>	<u>7,922.1</u>	<u>64.2</u>	<u>1,260.5</u>	<u>60,953.4</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5,186.1	5,448.9	1,261.0	36.4	114.0	12,046.4
折舊及攤銷	(874.6)	(1,914.0)	(465.8)	-	(191.7)	(3,446.1)
未分配之開支						(238.6)
						<u>8,361.7</u>
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6)						531.0
利息支出						(1,775.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	-	704.0	(156.7)	316.4	1.5	865.2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91.7	0.5	10.4	(1.1)	201.5
						<u>8,183.6</u>
除稅前溢利						(1,859.2)
稅項						
年內溢利						<u>6,32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於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u>燃氣、水務、 可再生能源及 有關之業務</u>		<u>新能源</u>	<u>地產</u>	<u>其他分部</u>	<u>總額</u>
	<u>香港</u>	<u>中國內地</u>				
分部資產	18,524.1	99,194.2	16,708.8	16,309.1	3,999.2	154,735.4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1,830.5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3,081.3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1,253.9
其他(附註)						1,076.5
資產總額						<u>161,977.6</u>
2022 年 港幣百萬元	<u>燃氣、水務、 可再生能源及 有關之業務</u>		<u>新能源</u>	<u>地產</u>	<u>其他分部</u>	<u>總額</u>
	<u>香港</u>	<u>中國內地</u>				
分部資產	19,005.7	97,585.7	22,261.6	15,846.5	4,729.7	159,429.2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1,763.3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4,785.4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1,179.0
其他(附註)						1,312.4
資產總額						<u>168,469.3</u>

附註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主要包括未計入分部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退休福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與其他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行政委員會用於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報告並不包括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11,989,600,000 元（2022 年：港幣 12,487,800,000 元），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44,981,500,000 元（2022 年：港幣 48,465,600,000 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布在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 35,981,000,000 元（2022 年：港幣 35,636,500,000 元），分布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 95,749,200,000 元（2022 年：港幣 97,344,800,000 元）。

5. 總營業支出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2022 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34,996.0	39,308.9
人力成本	3,879.3	3,741.0
折舊及攤銷	3,541.8	3,525.4
其他營業支出	6,416.7	6,016.4
	<u>48,833.8</u>	<u>52,59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益淨額

	2023 年 港幣百萬元	2022 年 港幣百萬元
業務重組（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4,677.2	-
資產減值虧損	(2,148.4)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重新計量虧損	(678.8)	-
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	(1,729.4)	-
	<u>120.6</u>	<u>-</u>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		
退出上海燃氣有限公司：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81.0	-
	<u>681.0</u>	<u>-</u>
其他項目：		
資產減值虧損（附註 b）	(1,089.3)	(240.0)
出售一間從事水務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收益	89.4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	(40.5)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01.6	531.5
投資收益淨額	457.7	9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6	145.0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0.2)	(3.6)
	<u>(476.7)</u>	<u>531.0</u>
	<u>324.9</u>	<u>531.0</u>

附註

- (a) 於年內，集團進行業務重組，以精簡和合理化整個新能源業務板塊，達致大幅減少碳排放。作為業務重組之一部份，集團將其於 EcoCeres, Inc. 之部分股權出售予一名策略投資者，該投資由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因而產生出售所得淨收益約港幣 4,700,000,000 元。

綜合上述業務重組計劃及商品價格波動之環境等因素，部分非核心和無績效新能源及其他業務已被縮減或出售，導致減值或出售虧損。其主要包括與位於中國內地之化學品生產項目、汽車加氣站及數據中心有關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準備分別為港幣 719,900,000 元、港幣 148,700,000 元及港幣 469,700,000 元。此外，集團已達成出售其物流及煤炭投資之協議，因此於年內將該等淨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確認共計重新計量之虧損為港幣 678,800,000 元。

於 2023 年 6 月，集團達成協議出售一項非上市股本權益之投資，該投資主要擁有焦煤礦、相關焦炭生產及焦炭氣轉化設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資產及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之虧損為港幣 1,729,400,000 元，並確認應收貸款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損失為港幣 844,700,000 元。

- (b) 該金額主要包括數個中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之商譽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準備為港幣 959,700,000 元（2022 年：一間中國內地城市燃氣合資企業之商譽減值準備為港幣 145,000,000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稅項

在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2022年：16.5%) 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753.8	815.5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他司法權區 當地稅率撥取之所得稅準備 (附註)	1,034.5	837.6
當期稅項 — 以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10.4)	(8.3)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01.9	132.5
預扣稅	123.3	81.9
	<u>2,003.1</u>	<u>1,859.2</u>

附註

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所得稅率分別為介乎 15% 至 25% (2022年：15% 至 25%) 及 50% (2022年：50%)。

8. 股息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2022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2,239.2	2,239.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2022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4,291.8	4,291.8
	<u>6,531.0</u>	<u>6,531.0</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6,070,100,000 元 (2022年：港幣 5,247,900,000 元) 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18,659,870,098 股 (2022年：18,659,870,098 股) 計算。由於年內並無任何具有攤薄性之潛在影響之本公司普通股，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的加權平均股數等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070.1	5,247.9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公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53.3	51.2
公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68.3)	(357.3)
所佔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	(162.1)	(37.5)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5,893.0</u>	<u>4,90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4,590.6	4,435.6
預付款項	1,801.8	2,173.6
其他應收賬款	3,532.2	4,053.6
	<u>9,924.6</u>	<u>10,662.8</u>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 8 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3,880.4	3,924.7
31 至 60 日	120.8	132.2
61 至 90 日	139.3	95.1
超過 90 日	450.1	283.6
	<u>4,590.6</u>	<u>4,43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a）	4,806.1	4,27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b）	6,275.5	5,600.4
合同負債（附註 c）	8,719.2	8,583.1
租賃負債	126.0	154.2
優先股（附註 d）	-	3,393.9
	<u>19,926.8</u>	<u>22,004.3</u>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1,698.8	1,773.6
31 至 60 日	738.0	552.1
61 至 90 日	722.1	572.0
超過 90 日	1,647.2	1,375.0
	<u>4,806.1</u>	<u>4,272.7</u>

(b) 餘款主要為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應計費用。

(c)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不可退回之公用事業報裝服務、供應燃氣及提供維護服務之預付款項。

(d)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餘款為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EcoCeres, Inc. 發行之優先股賬面值。該附屬公司於年內成為聯營公司，因此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 80 億 1 千 5 百萬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3 億 8 千 7 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 407 億 1 千 6 百萬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96 億 2 千 3 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 253 億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14 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 2009 年 5 月，集團成立一項 10 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 2021 年 6 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 50 億美元。集團於 2023 年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 17 億零 8 百萬元，年期為 3 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中期票據面值總金額達港幣 216 億元，年期由 2 年至 40 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 3.4%，平均年期 13.7 年。此外，集團之主要上市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亦於 2021 年 6 月成立可發行金額為 20 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增強其未來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並強化其財務狀況。於 2022 年 4 月，港華智慧能源首度發行 5 年期之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籌得 2 億美元資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中期票據面值總金額達人民幣 20 億元，年期由 3 年至 5 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 4.2%，平均年期 4 年。透過此等計劃已發行之人民幣、澳元、日圓、美元及港元票據（「中期票據」）賬面值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237 億 5 千 4 百萬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38 億 5 千萬元）。

為再擴闊資金渠道，港華智慧能源於 2023 年 6 月在中國內地首次發行 1 年期及 3 年期熊貓債券，集資規模合計人民幣 15 億元，平均年息率為 3.27%，當中包括首筆由港資企業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可持續發展掛鈎熊貓債券。此熊貓債券賬面值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16 億 5 千萬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 577 億 6 千 9 百萬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93 億零 4 百萬元）。港華智慧能源於 2021 年 11 月發行面值為人民幣 18 億 3 千 6 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給予一策略性投資者。此可換股債券當中債務部分之賬面值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18 億 5 千 8 百萬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8 億 5 千 5 百萬元）。除大部份上述之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與部份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一部份之票據和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 158 億 2 千 2 百萬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20 億 7 千 5 百萬元）為長期貸款，而港幣 59 億 9 千 6 百萬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34 億 4 千 4 百萬元）則於一年以內到期。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

概況如下：30%為1年內到期、19%為1至2年內到期、33%為2至5年內到期及18%為超過5年到期（2022年12月31日：33%為1年內到期、13%為1至2年內到期、36%為2至5年內到期及18%為超過5年到期）。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圓之中期票據及港華智慧能源以美元發行之可持續發展債券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分別轉為港元或人民幣作出對沖。除了港華智慧能源項下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在掉期後基本上為港元（港元借貸：港幣305億零8百萬元；人民幣借貸：港幣25億5千萬元；美元借貸：港幣23億4千4百萬元），因此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2019年2月，集團再次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之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主要為於2019年1月被贖回之2014年首次發行的永續資本證券作再融資。此永續資本證券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為4.75%，而其後為固定息率。另外，此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於2023年12月22日，集團宣佈將於首贖回日2024年2月12日贖回全部永續資本證券。因此，該永續資本證券於2023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下的可贖回永續證券。根據永續資本證券的條款及細則，贖回已於2024年2月14日付款後完成。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 / (權益總額+淨借貸)〕為41%（2022年12月31日：38%），財政狀況穩健。

擔保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之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僱員及生產效率

2023年底，本港燃氣業務僱員人數為2,135人（2022年底：2,110人），客戶數目為2,019,656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46個客戶。連同電訊及工程承包等業務，於2023年底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364人，上年度則為2,352人。2023年全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12億7千8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2千1百萬元。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於 2023 年底集團在內地及境外業務僱員總人數約為 54,080 人，較上年度增加約 210 人。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予 2024 年 6 月 13 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有關議案將於 2024 年 6 月 4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股息單將於 2024 年 6 月 24 日寄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公司將由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公司將由 202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24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 2024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 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企業管治

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聯同集團之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回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港華智慧能源（為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根據其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代價總額約港幣 3,172,000 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入合共 950,000 股港華智慧能源股份。

除上述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常務董事
黃維義 謹啟

香港，2024 年 3 月 20 日

於本公布日期，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李家誠博士（主席）、林高演博士及馮孝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

